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文件

国防企协发〔2017〕25号

关于印发《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军工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积极推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标准化建设及团体标准研制，提升国防科技工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印发《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国防科技工业标准体系，提升国防科技工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以及《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为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尚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国防科技工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由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并积极贯彻国家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团体标准及时引领科学技术潮流，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鼓励行业技术创新与技术升级；

(三) 由协会会员单位参与制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协会成立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简称团标委),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六条 团标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总干事1名,委员若干名,负责团标委的领导工作。

第七条 团标委下设专业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审查委员会和团体标准管理部。

第八条 专业技术委员会负责立项审查及批准、标准草案技术审查和团体标准复审等工作,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第九条 标准化审查委员会负责标准化咨询、标准草案标准化审查等工作,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第十条 团体标准管理部下设于协会战略研究部。设主任1名,成员若干名。全面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及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

(二) 负责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

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三）负责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公示、发布等。

第十一条 协会各工作委员会协助团标委技术委员会负责本领域团体标准的计划、组织、立项审查以及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是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负责标准的选题、论证及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协会会员单位可通过团体标准管理部获得标准内容。

第十四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协会团体标准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公示、发布、复审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程序

- (一) 由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 (二) 协会根据专业发展需要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立项申请由团标委专业技术委员会投票表决, 获得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票的立项申请可批准立项。

第十七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 原则上, 由会员单位提出的, 由立项牵头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 由协会提出和上级委托的, 由协会或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

第十八条 标准工作组的组成应上报团体标准管理部, 并由团体标准管理部在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期限为 5 个工作日。逾期, 团体标准管理部对反馈意见进行整理、研究, 采纳合理意见, 对标准工作组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标准工作组负责进行标准编制, 在完成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任务书上的要求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材料。标准的编写, 应当符合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 报标准管理部审核。由标准管理部组织向有关各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逾期不回复, 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标准管理部审查。

第二十三条 标准管理部负责组织不少于 7 人的团标委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技术审查组、不少于 5 人的团标委标准化审查委员会委员组成的标准审查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审查以会议的形式进行（技术审查和标准审查可合并进行），会议审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议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应明确说明标准送审稿是否通过审查。

第二十五条 未通过审查的，返回标准工作组重新修改和提交审查，两次未通过审查的，终止该标准的编写。

第二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报团标委进行报批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然后以公告形式发布在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官网，并同时发布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www.ttbz.org.cn）上。

第二十七条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及斜杠（T/）、团体代号（GFQX）、团体标准顺序号（5 位阿拉伯数字，其中前两位代表协会工作委员会编号、后 3 位为标准顺序号）、短横线（—）和年代（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示例：T/GFQX 01001—2017

第二十八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如

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通过团标委技术委员会向团标委申请报批并发布。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8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 3 个月，但一个项目最多延长两次。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团体标准管理部根据需要应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制订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五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三条 协会及所属分支机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团体标准管理部反馈，以便标准修订时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团标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文件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